《居民健康家庭医生监管平台》账号销售协议

编号: 11N0531669282024112402

采购单位(甲方): 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服务单位(乙方):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 头屯河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"全疆一张网"(第二期)项目-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"全疆一张网"(第二期)项目-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"全疆一张网"(第二期)项目-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 量	计数单 位	成交单 价	小计
1	软件运维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500.00	500.00
合同总价 (元)		500.00	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伍佰元整						

第二条 甲方责任

- 1、积极配合乙方的服务工作。
- 2、做好相关数据信息的备份,并妥善保管。

第三条 乙方责任

- 1、按服务内容提供服务,积极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。
- 2、未经甲方许可,不得私自删减甲方的任何数据,除因优化系统资源的需要时,可向甲方提出待甲方同意后删减。
- 3. 甲方全款到账后, 乙方3个工作日内完成居民健康家庭医生监管平台身份认证并开通账号。

第四条 服务内容

Ø 提供5×8小时网络远程维护,7×24小时电话响应,运用网络为用户远程解决《居民健康家庭医生监管平台》技术问题(需用户配合,网络支持)。

第五条 协议金额及付款方式

服务协议金额: ¥500元/1年, (大写): 伍佰元整。

本有偿服务周期为: 自2024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6日止。

付款方式: 自签订协议之日起, 3个工作日内, 甲方一次性付清。全款到账后, 开具等额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。

汇款信息

开户行: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支行

开户行号: 302881000123

户名: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: 8113701014100202817

第六条 争议解决

一、本协议及其修订本的有效性、履行和与本协议及其有关修订本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,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,任何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- 二、甲乙双方因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,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- 三、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属地的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协议确认

本协议一式<u>贰</u>份,甲乙双方各持<u>壹</u>份,自协议双方盖章(合同章或公章)之日起生效。传真,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(以下无文)

甲方(公章): 阿克苏市新城街道 乙方(公章):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 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绿谷喀纳

斯湖路455号新疆软件园大中型企业去E1栋8层

电话: 电话: 0991-5263968

开户银行: 开户银行: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

区科技支行

账号: 账号: 8113701014100202817

签订日期: 签订日期: